

清源创新实验室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国庆中秋节”期间安全管理的通知

实验室各部门、各科研团队：

“国庆节”“中秋节”假期临近，为保障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和办公室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前安全检查

1、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应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含气体钢瓶)、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重要危险源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节假日期间无实验安排的实验室和无人值守的办公室,各部门、各科研团队要求实验室和办公室负责人离开前要做到：

(1) 需详细检查实验室和办公室,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冰箱等特殊设备除外),确保高温、明火设备等

设备已停止运行。

(2) 需对实验药品进行分类收集存放，特别是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要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有机溶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需做好防火防晒措施。

(3) 需对各实验仪器和反应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仪器装置的物料已清理并断电停止运行。

(4) 需对实验室进行卫生清洁，清理可燃物。

(5) 需对危险废物及时建立台账，报请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转移入库。

3、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于9月24日至30日组织节前安全检查。

二、假期安全管理

1、原则上节假日期间（10月1日至10月8日）不安排实验，特殊情况确需实验的，各部门、各科研团队要求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人员做到：

(1) 实验时（特别是长时间持续加热实验、过夜实验、锂电池充放电等）不能脱岗，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监护，要密切关注实验现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实验，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过夜实验须两人在场。

(2) 实验人员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实验过程安全。

(3) 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如严禁在实验室留宿、严禁在实验室烧煮饮食、严禁在实验室对电动车充电等。

(4) 遇到电气故障，不得擅自维修，需报请物业或专业电工维修（可联系王工，电话 18060092998）。

(5) 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寻求救援，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抢险，有危急人身安全时立即撤离并组织疏散无关人员。

2、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应安排人员每日巡查确保实验室安全，重点关注有低温储存、通风良好等特殊要求的化学品及废弃物的存储安全，确保不因断电等情况造成安全隐患。

3、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节假日期间不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三、节后安全复工

1、节后复工前，各部门、各科研团队需检查确认各个实验室和办公室安全状况后方可进行实验和办公。

2、节后复工前，各科研团队需结合本团队实际情况，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四、注意事项

1、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力争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无法按时整改的需采取安全管控

措施，必要时停止实验。

2、各部门、各科研团队需明确节假日期间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9月29日前填报附件并报送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联系人要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到达实验室。

3、使用机械钥匙锁闭实验室的，需将备用钥匙统一收集并告知节假日期间紧急联系人，确保需要时能打开实验室。

4、一旦遇有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置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向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连伟斌，联系电话：18859417137，办公室：图书馆307室。

附件：“国庆中秋节”期间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汇总表

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源创新实验室综合部代章)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国庆中秋节”期间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汇总表

部门和科研团队名称：

安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日期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展实验的实验室房间号

注：1、紧急联系人需确保电话畅通。

2、如紧急联系人临时变动，需及时告知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伟斌 18859417137）。